

合同编号: M/2018-089

采购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MY2018-106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 乐东县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09月21日采购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8-106**）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及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中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采购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899,000.00	1	¥899,000.00元
合计		（小写）：¥899,0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工期和付款方式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269,700.00元）。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合格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67.5%，即人民币陆拾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06,825.00元）。

4、项目质保期（壹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22475.00元）。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验收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项目实施完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的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组织验收如经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改造，并重新进行测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同意组织验收需向乙方给出合理的解释，并双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一步协商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2、双方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双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一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八、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3)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 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5)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6) 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由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留存壹份，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留存壹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8年10月9日



乙方：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县佛罗镇佛罗中心大道3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武（签名）

联系电话：18889819268

2018年10月9日

户名：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黄流支行

账 户：21675001040009898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8年10月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106

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9月29日参加采购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的报价，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18-106

成交人：海南鼎吉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9日

